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

（一）冉会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陈小舟、佟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三）马红霞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杨放春、刘保钰、胡军统

2022年6月16日